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芊 華

代 理 人 林 怡 君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芊華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358,178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1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是聲請

01 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
02 據。

03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單擔任禮儀師，每月所得為
04 18,000元，有收入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現投保勞保於屏東
05 縣殯禮服務職業工會，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堪信屬
06 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
07 9,503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
08 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09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
10 之子，年約16歲，110至111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
11 學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學證明可參，
13 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
14 其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
15 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
16 共為8,5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則聲請人主
17 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000元，應屬確實。

18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剩
19 餘。聲請人名下固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有
20 該公司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
21 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581,511元，亦有
22 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
24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5 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6 序。

2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洪甄廷